

增减装条款的纠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7_8F_E8_A3_85_E6_c27_31894.htm

案例：某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出口一笔商品。1996年3月1日国外开出信用证，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在3月4日收到从通知行转来信用证，信用证中条款规定：“...Amount：USD1,232,000.00...800M / Tons (quantity 5% more or less allowed) of XXX , Price : @USD1,540.00 per M / Ton net , CIF A Port . Shipments to A port immediately .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. ” (.....总金额 1,232,000.00美元。.....某商品800公吨，数量允许增减5%。价格：每公吨净重1,540.00美元，CIF A港。立即装运至A港。不许分批装运。) 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信用证条款，在接到信用证后立即安排装运出口，并与船方代理公司联系。据船方代理公司称至A目的港最早的有效船期就是4月6日有一条船，再没有其他更早的船期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于4月7日将货装运出口，并取得4月7日签发的已装船的提单，并备妥信用证项下所需的其他单据向议付行交单办理议付。议付行经审单发现单证不符，不同意议付，因信用证规定总金额USD1,232,000.00而发票和汇票金额却为 USD1,268,960.00，议付金额比信用证规定总金额超额 USD 36,960.00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认为其不符点不成立，即向议付行申述：信用证规定800公吨货物的数量，又规定装运数量可允许增减5%。按800公吨的增减5%计算，即最高可以装840公吨；最低可以装760公吨。我们实际只装824公吨，仅增装了3%，不超出信用证规定的5%范围。信用证规定每公吨单价USD 1,540.00，

按824公吨计算，其总金额即USD1,268,960.00，是信用证允许的。所以说其不符点是不成立。议付行认为信用证虽然规定货量允许增减装5%，但信用证总金额并未允许增减。所以即使数量符合信用证规定，而议付的总金额却超出信用证总金额限度也是绝对不允许的。根据UCP500第37条b款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银行可拒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。”议付行认为货既已装运又无法更改，所以建议采取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（Part L / C and part collection）。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的做法，即汇票分两套缮制，信用证总金额项下USD 1,232,000.00 缮制一套，在证下正常办理议付；其超额部分USD 36,960.00另缮制汇票办理光票托收。最后于4月9日以部分信用证部分托收方式办理寄单。4月10日买方来电称：“你8日装运通知电悉。关于第XXXX号合同项下800公吨的 / 商品，我于3月1日开出信用证，要求必须立即装运，你实际却拖延至4月7日才装运。你方对立即装运的条款如无法执行时，理应事先通知我们或提出修改信用证。你方对信用证条款本提出异议，应认为接受立即装运。按国际惯例解释，立即装运应理解为在开立信用证日起，最晚不得超过30天内装运。我实际用户因急需该货，又由于你方并未提出异议，所以我方答应实际用户保证在3月份内交货。因你未立即装运使我无法按时向用户交货，造成我失约，你方应负担因此而引起我方的损失。4月10日“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买方的意见，于4月12日即提出反驳意见：“你10日电悉。关于第XXXX号合同迟装问题，你方所谓失约者，系恢方与A港实际用户之间的纠纷。我们合同并未签订“立即装运”的条款，而且该货于4月7日装运亦未超过你我双

方合同的交货期。立即装运只是你方信用证中的要求。根据UCP500第46条b款规定：不应使用诸如迅速、立即、尽快以及类似词语，如果使用了这些词语，银行将不予置理。你方所谓国际惯例解释以开立信用证日起算30天内装运，此系UCP400旧惯例，该规定已经失效，被1994年1月1日生效的UCP500所代替。按UCP500规定，类似立即装运的词语用在信用证上，可以不予置理，也就是等于无此规定。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